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编号:临2017-064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债券代码: 136793　债券简称:16国投电
债券代码:136838　债券简称:16国投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曲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附:职工董事个人简历

曲立新先生,5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7-05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场所,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一) 变更前

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C座3楼;
2. 电话:021-23571817;
3. 传真:021-23571817;

(二) 变更后

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G座21楼;
2. 电话:021-23577799;
3. 传真:021-23577800;

二、其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编、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7-11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1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前就《问询函》的事项予以回复和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17-115)。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因尚需对部分问题进一步落实,无法在11月28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披露。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披露,并预计在2017年12月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2017-064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田晔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田晔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晔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全体职工会议,选举鲍红雨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对田晔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鲍红雨,女,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部经理。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项目经理,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资产运营部业务主管,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产品部、信托业务总部经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管理部经理。现兼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7-06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内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况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公司与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银行达成一致,以商定的融资成本,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融资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期限后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黄金买卖价格相同,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买卖风险。

1、租赁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99.99金和99.95金。
2、融资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在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
4、业务开展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5、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以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6、融资成本:融资成本包括黄金租赁费用、远期套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综合成本不超过公司同期综合融资成本。

二、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买卖风险。

三、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该项业务采取了远期套期保值操作,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无关。

四、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16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11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振林先生、蔡高校先生、黄丽辉先生、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郭剑先生、唐根初先生、孟鑄先生、肖燕松先生和李素雯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谭振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蔡高校先生、黄丽辉先生、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郭剑先生、唐根初先生、孟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肖燕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李素雯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附简历)

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谭振林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黄丽辉先生、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郭剑先生、唐根初先生、孟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燕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素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且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是由蔡荣军先生、马敬仁先生、蔡元庆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蔡荣军先生是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由蔡元庆先生(独立董事)、蔡荣军先生、张汉斌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蔡元庆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是由陈俊发先生(独立董事)、蔡荣军先生、蔡元庆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陈俊发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是由张汉斌先生(独立董事)、马敬仁先生、陈俊发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张汉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为80万元/年。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总经理谭振林先生150万元/年,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220万元/年、副总经理黄丽辉先生200万元/年、副总经理赵伟先生200万元/年、副总经理关赛新先生200万元/年、副总经理郭剑先生200万元/年、副总经理唐根初先生130万元/年、副总经理孟鑄先生200万元/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96万元/年、财务总监李素雯女士130万元/年。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电")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南昌欧菲光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待相关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具体开户情况如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4321******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宣利、海江)因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为保持监事的独立性,宣利先生和海江先生不再具备参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应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9.01万股限制性股票股。1名激励对象(蔡振鹏)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计应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1万股。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意见:公司决定将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0.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昌创新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创新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精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70%的股权,南昌创新投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设立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欧菲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施,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欧菲7号信托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欧菲光股票。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参与人员自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意见:经核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振林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2004年-2005年任职于东莞展翰铝制品厂;200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生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谭振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56,25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谭振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高校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商学院。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培训中心;1997年至2002年任职于华安保险公司南头分公司;2002至200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高校先生通过裕高(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1,151,960股,持股比例为11.46%,蔡高校先生与公司董事蔡荣军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蔡高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1年至2006年供职于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担任OE主管;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CTP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深圳基地总裁,2014年8月起担任公司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影像事业群总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752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黄丽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供职于深圳富光鲲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赵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79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赵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赛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触摸屏事业部研发中心副总裁,2014年起担任公司生物识别事业群总裁。

关赛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15,1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关赛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2001 年至2007年供职于亚洲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先后任制造部主任、课长;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生产课长,PMC经理,市场部区域总监;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监事、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市场中心副总裁、显示事业群/CL事业群总裁。

郭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80,865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郭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根初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博士,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材料学专业,在材料学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在国内外重要专业书刊发表论文多篇。2008年3月加盟欧菲光,历任公司研究中心副经理、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根初目前系广东省及深圳市科技专家库专家,2012年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技术专家,广东省精密光电薄膜工程中心及江西省精密镀膜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当选深圳市宝安区第六届人大代表。

唐根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43,897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唐根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17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勇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将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0.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7-17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2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5人,授予价格为14.32元/股;预留授予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927万股调整为1,90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6人,预留授予的50万股保持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77万股调整为1,957万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9月7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9日。2016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日。

6、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5元/股。

7、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5名激励对象原获授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转增为53.75万股。

8、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注销的股数调整为53.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927,500股。

9、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0、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1万股。

2名激励对象(宣利、海江)因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为保持监事的独立性,宣利先生和海江先生不再具备参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应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9.01万股限制性股票股。

1名激励对象(蔡振鹏)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14.32元/份调整为14.25元/份。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以上3名激励对象原获授的85.72万股限制性股票转增为214.3万股。

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以上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14.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64.29万股。

公司将回购注销以上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1万股,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4,168	2.12%	-1,500,100	56,104,068	2.07%
高管锁定股	23,926,668	0.88%		23,926,668	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677,500	1.24%	-1,500,100	32,177,400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6,841,807	97.88%		2,656,841,807	97.93%
三、总股本	2,714,445,975	100.00%	-1,500,100	2,712,945,875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决定将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0.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7-17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昌高新区与南昌创新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创新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精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70%的股权,南昌创新投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权。

2、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3、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
注册资本:2,714,445,975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2)企业名称:南昌创新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
企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柳萍女士;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暂定)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	暂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公司	7,000	现金	70%
南昌创新投	3,000	现金	30%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进军光学镜头产业和进一步深入布局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是公司在自身优势产品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进行的延伸发展,公司将通过全面整合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和人才资源,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学影像领域的垂直产业一体化布局,巩固规模化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提升产品设计和成本控制能力,增强产品性价比和综合竞争力,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17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

2、欧菲光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50,000万元,筹集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持有人自筹。

3、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欧菲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欧菲7号)实施,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欧菲7号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欧菲光股票。

4、欧菲7号计划成立时的预计规模为5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受益人和次级受益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欧菲7号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提供担保。

5、欧菲7号以直接或者间接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欧菲光股票。董事会获得实施持股计划授权后6个月内,欧菲7号直接或者间接购买欧菲光股票。

6、本计划对员工持股份额规模的测算是以2017年11月24日收盘价 23.01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持股计划总股数为21,729,682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80%,总份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日期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欧菲光、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欧菲光股东大会通过的欧菲光